**2023年“新邵资味”农特产品**

**短视频暨直播大赛活动方案**

充分发挥网络、数据、技术等要素作用，以创新引领农村流通转型升级、营造浓厚的电商创业、创新氛围，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产业，助推农产品进城，提高互联网对本地经济的促进作用、丰富百姓文化生活、培育一批电商网红，特举办2023年“新邵资味”农特产品短视频暨直播大赛活动。

一、活动目的

鼓励电商企业通过举办直播带货暨短视频大赛等方式助推新邵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民俗产品、文旅产品销售，激发释放居民消费需求，提升本地网货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竞争力。

参赛人数超过50人以上，大赛网络总曝光量达到200万以上，整场活动直播带货金额50万元以上。

1. 指导单位

邵阳市商务局

三、主办单位

新邵县商务局 新邵县总工会

四、实施单位

邵阳睿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五、赛事安排

（一）参赛条件

1. 参赛者需有直播、短视频橱窗带货经验，有良好品行，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2. 销售新邵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民俗产品、文旅产品。
3. 拥有短视频平台、直播平台的直播权限及商品上架权限。

（二）奖项设置

一等奖1名，2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等奖2名，1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等奖3名，5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优秀奖10名，3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活动期内直播或短视频带货不低于三场/条）

参与奖50名，奖价值100元礼品（按比赛要求参与比赛，直播或者短视频带货出单即算）

备注：比赛数据按截止当天提交数据的先后顺序计算。

（三）比赛流程

**1、宣传发动阶段（2023年7月16日至赛程结束）**

通过H5、“新邵电商”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等新媒体进行宣传，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

**2、报名阶段（2023年7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

（1）所有参赛者发布以新邵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民俗产品和文旅产品为主题的短视频，并加上#2023新邵资味农产品短视频暨直播大赛#话题即算报名成功。

（2）关注“新邵电商”微信公众号，点击赛事报名H5，在线填写并提交报名信息即可报名；或拨打报名电话进行报名，联络人：张美玎，电话18975975428。

**3、赛前准备（2023年7月26日）**

对参赛选手进行赛制说明、指导服务，参赛作品准备。

指导内容：对整个赛事的规则说明、短视频制作、直播带货、引流等专业技能。

**4、比赛阶段（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5日）**

比赛模式：抖音短视频比拼、直播带货比拼。

①抖音短视频比拼：7月26日至8月15日，每位参赛选手可上传拍摄视频（90秒以内）至抖音平台。

参赛作品要求：

每位参赛选手拍摄制作一段以新邵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民俗产品和文旅产品为主题的短视频，通过抖音等平台发布，每位选手可发布多条视频。并加上#2023新邵资味农产品短视频暨直播大赛#话题（每条视频均可带产品链接，所有链接比赛期内的销售额都计入直播带货总额）。

参赛选手参赛期间比赛作品必须保证题材和内容健康，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许可范围内。拒绝低俗和反动暴力内容，不得含有种族歧视和宗教歧视，不得污蔑民族传统文化，不得侵犯他人隐私权。

　　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如参赛作品涉及侵权等法律问题，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②直播比拼：参赛选手需开通抖音/快手橱窗、小黄车等线上销售平台。承办企业统计参赛选手在7月26日至8月15日通过短视频带货和直播带货所有产品的销售总额，根据选手带货销售总额来排名。

每人仅限使用一个账号参赛，同一选手或团队限获奖一次；大赛评选结果以比赛账号后台实际销售数据为依据；参赛选手需自备直播设备，比赛时间地点不限。

③评分规则：请参考附件。

**5、评审颁奖阶段（2023年8月25日-8月29日）**

由承办单位根据评分规则收集、统计参赛选手7月26日至8月15日的比赛评分等数据（数据统计截止时间晚上23点前，统计最终分数在8月25日公布于参赛群及公众号，对获奖的参赛选手进行颁奖。

颁奖地点：新邵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附件：2023年“新邵资味”农特产品短视频暨直播大赛评分表

2023年7月16日

**附件**

　　2023年“新邵资味”农特产品短视频暨直播大赛评分表（10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直播场数 | 参赛账号直播数÷全县参赛账号直播场数×5分 | 5 |  |
| 直播时长 | 参赛账号直播时长÷全县参赛账号直播时长总数×20 分 | 20 |  |
| 短视频数 | 参赛账号短视频投放数÷全县参赛账号短视频投放总数×20分 | 20 |  |
| 带货销售额 | 参赛账号带货销售额÷全县账号带货总销售额×35 分 | 35 |  |
| 场观人数 | 参赛账号直播观看人次÷全县参赛账号直播总观看人次×20分 | 20 |  |
| **合　计** | | |  |

备注：

1、比赛阶段为2023年7月26日-2023年8月15日；

2、带货销售额包括线上销售新邵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民俗产品和文旅产品电商数据。